2024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第181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1999





https://1999.gov.taipei

19

■ 台北通APP

請 掃 描 QR碼 :1999網 路 臺 北 , 全 新 體 驗

法令新知





- 轉知本府 113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30126362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第 3 點及第 5 點,並自 113 年 6 月 7 日生效。
-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6 月 12 日 北市人給字第 11330056621 號函 以,「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 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 協會辦理)」及「臺北市政府員工 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113 學年

度招生作業辦理完竣,相關抽籤結果名 冊已公告於人事處網站(網址: 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 「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區, 同仁之幼兒或嬰幼兒如仍有就讀或入 托意願,請填妥候補申請表,並依候補 作業方式辦理。

轉知本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27851 號函以,113 年至 116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 😭 🧖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 文日期
臺第高會 北一級計 室 等 章 至 章 任	褚嘉慧	臺北市 政處 會計 及 資料 專員	1130603
臺北	宋蘋珍	臺府 會長 社 音 服	1130603
臺湖事計 計計 計計	黄家琳	臺府水處股北工利會長	1130603
臺府南會任北警形室	蔣淑君	臺 明 中 室 主任	1130603
臺 中 高 會 音 任	施淑雯	臺北 郎 學 宝 任	1130603
臺府少隊構會等等計員	莊子逸	臺華 曾	1130603
臺北市 醫計室 計量計算	謝安宇	臺 雅 曾 長 章 最	113060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 文日期
臺正國會 住地區民計	黄綉媛	臺州 國會 主任	1130603
臺 民 中 室 主任	林碧如	臺 新 學 會 宝主任	1130603
臺華 國會 任	朱國馨	臺山國會任 北區民計 室 中安學主	1130603
臺山 國會 任松山學主	黄雅妮	臺正 國會任 电 門學主	1130603
臺 投 國 會 任 北 區 民 計 室	許進男	臺林 國 會 任 北	1130603
臺府程區會員北捷局工計	吳美秀	臺港國會任北區民計	1130603
大生 學主	游雅捷	臺山國會任 北區民計 至 至 子 等 生 至 任	113060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 文日期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內政署察 察 第 案 第 案 并	邱玉	臺林國會任 北區民計 宝子	1130611	臺幣 中分室	洪慧華	臺 市 曹 任	1130624
臺	王秋玲	臺 大 中 室 主任	1130624	臺北市立 大直高針 室主任	江心琳	臺 府中分室 市家 角一計	1130624
臺北 市 高 戦 業 計	林秋英	臺府新處 北北工建會工政局程室	1130624	臺北市職 能發展學 院會計室 主任	丁希如	臺北市立 內湖國計 室主任	1130624
室主任 市國 會 全主 生子 中 室主任	蔡妙絤	主任北州 二 一 章	1130624	臺北市立 內 學會計 室主任	梁燕秋	臺港 國會任 人名	1130624
主 上 市 市 市 程 定 章 全 章 全 章 全 音 会 全 主 会 主 会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劉麗榮	室主任 市國會 主 學 至 主	1130624	臺湖 國 會 任	林明義	臺成務機員北地所構會計計	1130624
臺北市大 安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蘇鳳娟	臺北市 理 里 是 重 生 任	1130624	臺府通計計下察院構	游瓊英	臺湖國會任北區民計	1130624
臺北市內 湖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林彦孜	臺北市 公 安 島計 室 任	1130624	臺港 國 會 岳	鄒文軒	臺北 市 國 中 室主任	1130624
臺北市都 市更新處 會計室主 任	仲崇芝	臺北市內 內所 會計 至 任	1130624	臺北市立 麗山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許淑妃	臺北市職 能發展計 主任	1130624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 文日期
臺北 市 政 主 市 政 主 計 計 計	陳明珠	臺府通計計市察院構	1130624

政風案例





甲於民國 103 年至 111 年擔任屏東縣春 日鄉公所(下稱鄉公所)鄉長,對各課室承 辦業務具有審核、核定權限,並負責決行鄉 公所各項採購案,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員,另甲自 101 年起為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長期未經協會同意,擅自出租 協會所有之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下稱 系爭設備)收益。

甲就任鄉長後,發現鄉公所經常自辦節 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之 採購需求,竟指示鄉公所附屬幼兒園之員工 乙,以不知情之親友作為人頭,將系爭設備 出租予鄉公所,藉以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首長不得與機關 交易之規定,致鄉公所不知情之採購承辦及 主計人員誤認系爭設備為該等人頭所實際 出租,製作相關核銷憑證,並依公文流程陳 送甲核准後以支票付款,再由乙代領款項後 交由甲據為己有,以此方式共計獲得新臺幣 (下同)23萬9,900元之不法利益,足生損 害鄉公所對於採購核銷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審理,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項第4款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惟考量甲坦承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且本案圖得租金款項係用於活動相關支出、設備維護、添購設備及耗材,無證據足認甲用於私人用途等情,爰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5年;乙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8萬元,褫奪公權2年。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詳情請參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網址:https://wmg2025.tw/zh-tw/home/zh-tw